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
- 3) 建議末期股息；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或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董事退任及重選	5
末期股息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	5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9)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3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涉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涉及購回數目最多佔於授出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安全及環保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安全及環保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執行董事：

劉楊先生(主席)

王子江先生

陳孝華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雲先生

劉晨光先生

山紅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字樓2204A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董事退任及重選；
- 3)建議末期股息；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i)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新股份之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之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一切其他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從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數目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藉此有效提高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此外，將會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在下文進一步說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877,418,000股已發行股份。在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75,483,6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在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7,741,8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為止之期間，得一直有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必要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第84條，劉楊先生及山紅紅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兩人均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如欲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名冊亦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於該段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如欲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號舖。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獲派末期股息。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派付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以真誠方式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和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和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而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與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在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前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楊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所必需之資料。

1. 向核心關連各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故意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以上各方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將名下之本公司證券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將名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將名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而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877,418,000股繳足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在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7,741,800股繳足股份，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擬於交收任何有關購回事宜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因此，所購回的股份概不會持作庫存股份或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轉售。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有關授權使本公司可以靈活行事，以於董事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經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之截止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即使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股份。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從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至於進行購回時所付之溢價款額，僅可從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根據公司法，已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一部份。

董事計劃將原應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撥作購回股份之用。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21	1.12
五月	1.29	1.14
六月	1.26	1.09
七月	1.22	1.00
八月	1.21	1.04
九月	1.20	1.10
十月	1.31	1.11
十一月	1.18	1.05
十二月	1.20	1.0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15	1.11
二月	1.16	1.11
三月	1.16	0.9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1.10	0.96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後上升,此情況視作收購守則規則32所指之收購。因此,某股東或某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志峰集團有限公司(「志峰」,一間由劉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劉楊先生為持有合共10%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主要股東。倘志峰及／或劉楊先生未有收購／處置其股份而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志峰及劉楊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將由佔已發行股份27.07%增至約30.08%,而上述增加或會導致志峰及劉楊先生須負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按董事之意向,倘會導致任何股東須負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或使公眾持有之股份降至低於有關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25%),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按照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選劉楊先生及山紅紅女士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劉楊先生（「劉先生」），41歲，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劉先生乃提名委員會主席、安全及環保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業務策劃以及制定政策，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華東）（「中國石油大學（華東）」）電子資訊工程學士學位及加拿大的西蒙弗雷澤大學金融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興証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渠道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本集團。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因持有主要股東志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擁有232,560,000股股份的權益以及直接持有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37,560,000股股份或佔已發行股份約27.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彼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待獲得股東批准後，劉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協議以出任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協議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劉先生目前之基本年薪為人民幣821,1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獲發年度管理花紅，款額最高相當於股東應佔本集團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及管理花紅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之5%。

山紅紅女士(「山女士」)，65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安全及環保委員會之成員。山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現稱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取得石油煉製工程學士學位。彼繼續深造，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取得有機化工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獲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委任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化學工程教師，後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化學工程教授，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化學工程學院院長。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副校長，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校長。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北京)黨委書記。目前，彼為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化學工程教授。除上文所述者外，山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將自動續任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山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00,000元，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安全及環保委員會之成員的現行袍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重選上述人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茲通告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決議案以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3元。
3. (i) 重選劉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山紅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配售新股(定義如下)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權)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額(最多佔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因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是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偉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字樓2204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方為有效。
- (2) 就本通告第5A及5B項有待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擬表明，彼等無意立即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現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號舖。
- (4) 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並會就替代大會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如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會如期舉行。在惡劣的天氣狀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本公司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 (5)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或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